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建[2022]07第0182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长葑荡路66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4万台。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6]479号）。该项目获批之后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设完成。项目正式调试时间为2022年9月。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5.45%。实际投资额与环评基本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内容为：喷漆废气进入1套“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烘干废气进入四元体燃气热风炉，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4#、5#）排放；浸漆废气进入1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1#、2#、6#）；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烘干废气进入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



漆废气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加热变更为蒸汽加热；减少了主轴、转子清洗工段。排气筒数量由7个变更为2个，其中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气筒（1#、2#、6#），原烘干废气排放口（4#、5#），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编号变更为（DA001），浸漆废气排气筒编号变更为（DA002）。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的变动，导致增加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有环评遗漏了危废废过滤膜、矿物油包装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浸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进入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废气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_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排风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脂委托苏州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脱脂废液、污泥委托苏州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矿物油包装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厂界生活污水 pH、SS、CO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油脂委托苏州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脱脂废液、污泥委托苏州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矿物油包装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后期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达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名称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长葑荡路 66 号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辉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321772720
陈昊	同上	生产经理	17701556706
张圣浩	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631065
吴嘉耀	盛瑞环保	施工	13088634656
吴浩	苏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2130922
叶新	江苏舜华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553927